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4-01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4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对外担保权限的议案》：

在担保额度 65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担保额度 50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专项担保授权有效期均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4-01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4,02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228,02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87,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香溢租赁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鄞州农商行）签订编号为 8101102024020571 1 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融资合同》，香溢租赁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转让给保理银行宁波鄞州农商行，其按照应收款项金额的一定比率给予香溢租赁 4,020 万元保理融资金额。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同日，公司与宁波鄞州农商行签订编号为 81011020247000668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合同中最高融资限额 4,020 万元的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最高额 73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65 亿元，为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8 亿元；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担保额度 25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7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3 楼
10. 财务状况

2023 年 9 月 30 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 162,771.55 万元，净资产 87,126.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47%。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31.97 万元，净利润 1,977.62 万元。（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 157,625.73 万元，净资产 85,148.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98%。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42.75 万元，净利润 2,381.13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1%。

三、本次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一）融资期间、额度与方式

保证人为债权人向债务人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2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 4,02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

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和最高额度内，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即上述编号为 8101102024020571 1 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融资合同》。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范围

为主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亦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87,8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53,589.57 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 488.6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228,02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131,672.9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85,751.1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0,288.98 万元的 183.44%，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4-00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591,4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4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现场会议主持人：邵松长董事长。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其中董事韦斌、董事徐培富、董事周士捷、独立董事何彬、独立董事胡仁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方泽亮、监事张淑敏、监事王苏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578,955	99.9919	12,500	0.008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4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578,955	99.9919	12,500	0.008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4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578,955	99.9919	12,500	0.008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4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	31,516,341	99.9603	12,500	0.0397	0	0
3	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4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1,516,341	99.9603	12,500	0.0397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第 1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通过。

2. 上述第 2 项议案《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4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 2024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 65 亿元，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3. 上述第 3 项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4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 2024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50 亿元，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衣、夏嫣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000 万股（含）至 2,0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3%-2.86%，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测算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的区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总额为准。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000 万股-2,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5）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000 万股（含）-2,000 万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

（7）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其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6）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并制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并制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000 万股（含）至 2,0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3%-2.86%，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测算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的区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2,000 万股（含），下限 1,000 万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以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2,000 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907,999	68.84%	+20,000,000	501,907,999	71.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92,001	31.16%	-20,000,000	198,092,001	28.30%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0	700,000,000	100.00%

以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1,000 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907,999	68.84%	+10,000,000	491,907,999	7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92,001	31.16%	-10,000,000	208,092,001	29.73%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0	700,000,000	100.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 571,713.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70,583.71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52.7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9.09 万元。此次回购股票金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所需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5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7.3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暂无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会议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6、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02 月 04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02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502,935 股，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9,999,995.7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9,106,644.8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到位，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 00004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02 月 04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4 年 02 月 04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	种猪养殖项目			
1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43,799.27	20,558.05
2	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	20,099.06	0
3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	20,200.00	44.54
二	种鸡孵化场项目			
4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18,593.11	0
三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7,000.00	26,900.00
合计			129,691.44	47,502.59

注：上表中截至 2024 年 02 月 04 日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前期募集资金已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 亿元、补充 12 个月计算，预计可使公司节省 1,725.00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测算）的利息支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也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同意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益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益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益生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